

服务市场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K45610449202421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(乙方): 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和承诺书,双方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金额	成交金额
1	彩绘包包制作材料包	麻布包包、彩绘材料包	1	场	4270.00	4270.00
2	培训服务费	现场培训	1	场	690.00	690.00
合同总价(元)			4960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

二、货款结算

- 所涉及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,并经甲方向上级申请付款之后,再予以支付。
- 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与交付

- 所有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。乙方将承担因质量及相关服务使用不当导致的责任。
-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,并针对该材料完成培训活动,费用总计:4960元整,其中包括材料费4270元、服务费690元等全部费用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材料清单、数量等信息。
- 交货期: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
- 交货方式: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制作材料、工具及讲解服务内容,在东彩社区三楼活动室开展培训服务。
- 收货人: 曹建茜;联系方式: 19814069612
- 收货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红枫路46号

四、活动内容

- 培训时间: 2024年5月17日
- 培训场次: 1个场次
- 活动场地: 东彩社区居委会三楼活动室
- 活动授课人员: 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课老师及服务人员

五、验收与售后服务

- 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1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个小时内响应,7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 位 地 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鸿雁路驻80号2楼6号15009908866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电 话： 15009908866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红路支行

帐 号： 10829943729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